

省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潘集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8年5月21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制

一、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潘集区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项目名称		淮南市潘集区 2018 年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8944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7.8404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8944		7.8944
	(一)农用地	7.8404		7.8404
	其中	耕地	7.6714	7.6714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0.054		0.054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一		7.8944	住宅用地

注：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栏，涉及减免耕地占用税的项目用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其他用地填写地块编号。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胡春 主管领导（签字）：2018年1月25日 （公章） 
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潘集区 2018 年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局务会议研究。资料齐全，符合上报条件。请市政府审核后上报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公章） 2018年6月2日 
市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公章） 2018年6月2日 
备 注	

填表人：程子云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8404		7.8404	
其中：耕地		7.6714		7.67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8404	7.8404	7.671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该批次指标为 2017 年农民建房指标, 本次使用 7.8404 公顷。					

填表人：程子云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潘集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淮南市土地整理中心		
对应土地开发	项目名称	1、潘集区芦集镇荣庄村滩涂地开发项目 2、淮南市谢家集区孙庙乡刘郢村滩涂地开发项目 3、潘集区泥河镇东穆村村庄复垦项目 4、潘集区古沟回族乡顾圩村六组村庄复垦项目 5、淮南市200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潘集区田集街道煤矿塌陷地复垦项目 6、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林场村李家洼南裸地、其它草地开发项目 7、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焦岗村滩涂地开发项目 8、潘集区高皇镇苏咀村灰场北荒草地开发 9、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前家新圩社区裸地开发项目 10、谢家集区杨公镇杨公等四村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161.9284公顷，本次使用7.6714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 情 况	收费标准	8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61.3712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61.9284	106.7171		55.2113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验收单位：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确认）[2001]28号、皖国土资（确认）[2005]22号、皖国土资（确认）[2004]1号、皖国土资（确认）[2009]29号、皖国土资（确认）[2010]17号、皖国土资（确认）[2011]93号、皖国土资（确认）[2012]105号、皖国土资（确认）[2012]36号、皖国土资(确认)[2013]29号、皖国土资(新备)[2017]31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及图幅号	图斑号	补充面积	本次使用面积	地类	等级	补充耕地备案配号
1	潘集区芦集镇荣庄村滩涂地开发项目I50G076044	(82-2) 0.8056ha	22.5609	0.8056	011	10	34040620130013
2	淮南市谢家集区孙庙乡刘郢村滩涂地开发项目I50G087048	(205-4) 0.2862ha	27.0875	0.2862	011	9	34040420100006
3	潘集区泥河镇东穆村旧村庄整理I-50-114-(30)	(1-3) 0.0863ha	1.3160	0.0863	011	9	34040620010001
4	潘集区古沟回族乡顾圩村六组村庄复垦项目I50G078047、I50G079047	(2-1)0.0003ha	2.0284	0.0003	011	9	34040620040014
5	淮南市200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潘集区田集街道煤矿塌陷地复垦项目I50G077046	(300-4) 1.1461ha	44.1305	1.1461	011	9	34040620090004
6	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林场村李家洼南裸地、其它草地开发项目I50G081045	(191-7) 0.0942	9.7733	0.0942	013	10	34040520120001
7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焦岗村滩涂地开发项目I50G081042、I50G082042	(137-1) 1.1694	39.8612	1.1694	013	9	34042120110001
8	潘集区高皇镇苏咀村灰场北荒草地开发项目I50G078049、I50G079048	(101) 3.2347ha (201) 0.7701ha	4.1486	4.0048	013	9	34040620050018
9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前家新圩社区裸地开发项目I50G079045	(51-1)0.0102ha	3.2856	0.0102	013	10	34040620120003
10	谢家集区杨公镇杨公等四村废弃坑塘复垦项目I50G084048、I50G085048	(80-1)0.0683ha	7.7364	0.0683	011	7	34040420170001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填表人：王祥茹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平圩镇			
		村（社区）		店集村、平圩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统一年产值区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农用地		7.8404	2.85	10	18
			其中：耕地	7.6714	2.85	10	18
		建设用地		0.054	2.85	5	9
		未利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区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2.65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地面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		640.4763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81.6892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186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83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86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83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224.2209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403.5976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市政府公布实施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15]95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程子云